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考試招生

【正取生】

網路填寫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正取生務必於 114 年 3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止，上系統填寫「就讀意願」，並列印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，與以下第二點所列報到資料一併郵寄。逾期未上網填寫或郵寄者，視同自動放棄正取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系統網址 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
- 二、備妥下列報到資料，於 114 年 3 月 19 日(含)前(郵戳為憑)，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信封封面註明「114 ○○學系(所)碩(博)士班報到資料」)，逾期未郵寄者，視同自動放棄正取錄取資格：
 1.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(請簽章)。
 2. 國民身分證(居留)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(請黏貼於前項資料表下方空白處)。
 3. 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或以同等學力報考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須經驗審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)，報到相關規定事項，詳閱本招生簡章 p. 41-42。
※若此項報考學歷(力)證件資料尚無法取得者，請先於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備註欄處註明「學歷(力)證件後補」字樣，並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(含)前(郵戳為憑)，以郵局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封面請註明「114 ○○學系(所)碩(博)士班報到資料」。
※持境外學歷報考錄取者，報到須繳交資料文件，另詳閱本招生簡章 p. 41-42。
- 三、考生報考多系所(組)碩士班(或博士班)，若同時以正取生錄取，僅能擇一報到及入學就讀，其餘即視同放棄；正取報到後，仍在等候遞補備取資格仍然有效。
- 四、已上系統填寫就讀意願並完成寄送報到資料之正取生，可於寄送後隔二天再至本校招生系統(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查詢報到收件情形。
- 五、如未依上述規定確實完成報到作業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負。
- 六、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訂於 9 月 1 日開始上課，有關新生入學相關須知等事項，本校最晚將於 8 月中旬於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最新消息公告。
- 七、以上訊息如有問題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) 2272-2181
分機 1111(負責廣電、電影學系)、1112(負責美術學系及當代碩博士班、古蹟學系、影創所)、1113(負責視傳、工藝、多媒學系、創產所)、1114(負責圖文、戲劇學系、跨域所、藝政所、藝教所)、1115(負責書畫、雕塑、舞蹈學系)、1116(負責國樂、音樂學系)。